

文藻外語大學學士班課程先修要點

民國113年5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6月5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學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士班課程先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各系依本要點規定，得訂定「學士班課程先修甄選規範」，甄選本校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業表現優良學生，修讀學士班課程（以下簡稱課程先修生）。
- 三、各系訂定之「學士班課程先修甄選規範」，其內容應包括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、成績評分方式、抵免學分等內容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各系得自訂甄選作業期程，並將甄選通過之課程先修生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課程先修生仍須參加本校二年制申請入學考試，或四年制轉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學士學位生就學資格。
- 六、各系應協助課程先修生選課，定期進行評估作業，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。
- 七、課程先修生取得本校學士班入學資格後，於專科部所修之大學部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六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不受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之限制。惟已記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